

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1）01105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三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011001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及“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本公司大额资金；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归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在对三特索道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三特索道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的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三特索道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三特索道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玉妹

中国 武汉

2022年4月28日